**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领界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4199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84199381)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1](#_Toc18419938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18419938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7](#_Toc1841993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841993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JSZC-320104-LJKJ-C2025-0001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04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5.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849006.52元（含两个包，其中包1最高限价为1089021.22元（老办公大楼），包2最高限价为2759985.3元（新办公大楼），须兼投兼中，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4表1附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电子标书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07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07-07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使用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数字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69号

联 系 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5-84550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领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17层A室

联 系 人：曹工、徐工

联系电话：025-57792985、139519139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相关服务以及工程。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 141号。

3.4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80%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60%执行，清单编制费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计；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纳入与采购人结算中。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成交标准

（4）采购需求

（5）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文件构成**（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10.4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磋商报价表；

（7）分项报价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6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实施方案（需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③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⑤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服务承诺；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8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注明须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5.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

20.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5.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

25.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3.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或签字的。

**25.4 无效响应的情形**

**25.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一致的。

**2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6.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4.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8、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2.4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8.2.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部门为江苏领界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17层A室，联系电话：025-57792985 。

28.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3、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4、诚实信用**

28.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8.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标的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顺位备选供应商接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7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7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供应商报价低于控制价7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完整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证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0分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幕墙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款付款发票（至少一张）和工程款收款凭证。  中标后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不了则按弄虚作假处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2分 |
| 3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在本企业承担过类似幕墙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款付款发票（至少一张）和工程款收款凭证。  中标后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不了则按弄虚作假处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4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应包括:  (1)技术负责人(非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证书）相关证书，总计3分，少一人不得分(证书类型不得重复，证书不得兼任)。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工人需具有登高证证书，提供人数不少于6人，且年龄不大于50岁，合计10分，每缺少1人扣3分。  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三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③中标后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不了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 15分 |
| 5 | 设备  （9分） | 供应商提供吊篮、激光投线仪、门窗现场水密性检测仪、电焊机。全部满足得9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购置发票或所有权证明，中标后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不了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 9 |
| **总 分** | |  | **100分** |

说明：

1. 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等材料均以上传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依据，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由代理公司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项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3、项目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拟对太平库路69号（新办公大楼）、秦虹路1号（老办公大楼）集中办公区建筑外立面及屋顶进行修缮，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的维修，屋面防水层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项目工期：45天；

（二）建设目标

1、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项目施工安全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环保要求：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实施要求**

1、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暂列金额不得改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到施工现场认真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最后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对于施工中有要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描述的，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本项目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的内容。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并将疑问在提问截止时间书面提出，如未提出任何疑问，则视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存在问题，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漏项及清单错误的风险。否则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5、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将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6、供应商需要采购的部分主要材料应选用国内中档以上品牌，并达到环保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认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品牌达不到品牌的要求，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选用其它中等以上档次品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其磋商报价。

7、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建设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9、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物、物品、设施等，因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相关国家规范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1）项目负责人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个日历日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一周内有两天以上不在现场，或者一周内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少于 30小时，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项目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项目的技术复核工作等。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3）技术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包含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现场进行每日三次打卡考勤，如缺席，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上不封顶。

（4）供应商法人应书面委托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5、现场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施工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施工合同以及采购人要求履约完成本项目各项要求。

（3）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

（4）供应商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必须为环保、节能产品。

★16、质保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工程完工后，在5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内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无偿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罚，逾期超过15天采购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规范一起使用，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发包价的基础，而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和监理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3、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结算时分部分项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范为准，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均须满足规范要求。

5、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均按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不再调整。

6、清单文件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项在成交后不再调整。

7、清单文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项以清单文件为准，成交后清单计费项目及费率不再调整，取费项目不再增加。

8、所有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单位为元。

9、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以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11、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12、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13、磋商分项报价表即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四、付款条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

全部工程经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即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2）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3）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4）承包人应对合同中明确的付款账号作为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账号，并对此进行承诺。

（5）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按时支付劳务费，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交付。承包人如将发包人的付款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应当按照挪用款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2）招标文件；（3）施工组织设计；（4）本合同协议书；（5）中标通知书；（6）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图纸；（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9、投标书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6套(含竣工图3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施工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施工方、监理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监

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施工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施工方工地总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施工方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全部撤离现场并清除全部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清除的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次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50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次，累计计算，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扣回。直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罚款2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5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罚款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投标方允许的分包，否则投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中标价的/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信息、合同管理；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按规范通知施工方和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此引发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投标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施工方提出。施工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1000元/天。施工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特殊情况下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以发包人意见作为最终的施工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认可。

现场签证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规范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人工工资价单价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其他相关专业计价表。"人工执行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文件、机械台班价格的投标报价风险、部分市场浮动的风险和部分政策性调整。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政策性调整及不可预见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及风险程度，风险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风险控制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进入报价。判断是否为主要材料的比例计算依据：以招标时发包人设定招标控制价的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费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预留资金，各投标人报价时不可以进行让利，否则按废标处理。预留金为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项目的工程价款中。

3、本项目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所发生的含规费在内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本项目总平面图规划用地红线边，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从红线边接至施工标段范围内。因施工范围离规划用地红线距离比较远，施工电缆由各家投标单位按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中泥浆外运的场地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倾倒泥浆的场地费用及相关其他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清单中企业检验试验费除已考虑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外，也同时考虑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地材、钢材、砼试块等所有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支付给检测机构的费用。

6、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控制风险范围内的独立费、暂估工程价和暂列金额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由此部分所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安监费、社会保障费及利息等），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用中列项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7、承包人漏报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某分项工程特征描述中某项内容的价款，当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时，结算时也须将该项费用按定额预算价格扣除。

8、工程量清单中未做项目，结算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进行扣除。

9、工程结算时须执行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编制要求中有关工程价款计价与结算的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不迟于开工7天前），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其他相关专业计价表。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全部工程经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即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施工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方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施工方应提供的资料由施工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2倍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竣工材料之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4.2.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4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21天内出具结算送审材料，并于14天内完成审计，每延迟1天罚款1000元。

14.2.5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差值）小于送审额（送审额指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5%(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审定价3%作为质量保证。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3%的质量保修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付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 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施工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施工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施工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同

附件3：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颁发的279号令执行，其余按承诺书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贵方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分包一：¥ （大写： ），分包二：¥ （大写：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第一轮）**

**磋商报价（第一轮）**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  |  |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磋商报价 | 分包一：¥： 大写： |
| 分包二：¥：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
| 是否小微企业 | 是 否 |
| 其他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二（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磋商公告二（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磋商公告二（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练。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 | | |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证书类型** | **证书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建设单位）：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JSZC-320104-LJKJ-C2025-0001”的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JSZC-320104-LJKJ-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机关办公大楼幕墙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 年 月 日 | | |

注：

1.上表应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填写无效。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承诺书打印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十六、其他（格式自拟）**